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重大經濟罪犯徐少東未依法院裁定於週一向派出所報到 最高檢察署責請高雄地檢署已組成專案小組儘速查明 澄清社會疑慮，並請高雄高分檢加強督導

最高檢察署呼籲：重大犯罪被告於審理中若未准予羈押，檢察官應促請法院命實施科技設備監控，避免被告脫逃，影響司法威信

一、重大經濟罪犯徐少東未按期向派出所報到，高雄地檢署已組成專案小組查明釐清中，同時通知有關單位加強境管措施，以防潛逃境外

徐少東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未扣案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9 億 4 千餘萬元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13 年 7 月 9 日判決有期徒刑 12 年，併科罰金 1 億元，案件現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。

徐少東經高雄地檢署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法院裁定徐少東 4 千萬元交保，並命限制住居、出境、出海及每週一向自強路派出所報到一次等遵守事項，徐少東本週一（12 日）未向派出所報到。高雄地檢署即指派林恆翠檢察官指揮組成專案小組，追查徐少東未報到緣由及行蹤，以澄清國人疑慮；同時通知有關單位加強限制出境及出海等境管措施，並通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及註銷護照，以防止徐員逍遙海外。

二、近期發生多件因未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致重大刑案犯人脫逃，嚴重影響司法威信，最高檢察署呼籲：重大犯罪被告於審理中若未准予羈押，檢察官應促請法院命實施科技設備監控，避免被告脫逃

近期接連發生重大經濟罪犯如鍾文智、徐少東等於諭知交保停止羈押後，未同時施以科技設備監控，致發生脫逃情形，國人至為重視，最高檢察署呼籲：重大犯罪被告於審理中若未准予羈押，檢察官應促請法院命實施科技設備監控，避免被告脫逃。

三、最高檢察署呼籲：刑事被告徐少東儘速到案，面對司法審判。同時籲請國人：切勿藏匿徐少東或使之隱避，如涉犯刑法藏匿人犯罪，最重可處 2 年有期徒刑；如知悉徐少東行蹤或所在者，請踴躍提供相關情資，協助司法人員儘速將之拘提到案，以確保審理程序進行，維護司法威信。



科技監控居家讀取器



科技監控手錶



科技監控腳鐐